

喷泉服务保障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慧诚沃特喷泉科技有限公司



喷泉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人：郭亦炜

乙方：北京慧诚沃特喷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花园 1 号楼八层 829 室

联系人：付君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喷泉服务保障服务（“标的服务”）一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二、服务内容

更换已出现了老化现象的控制系统电器件、驱动器以及水池内数控单元、水

泵部分。选择在国内大型音乐喷泉中使用的、经过实践检验的、性能稳定的国产或者合资品牌的设备材料，注意现有软件以及各控制板硬件与新更换的电气件的兼容性，根据现有软硬件设备性能配套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品牌不得低于原设备的质量），注意新更换的水池内设备与原有管路及系统的兼容性。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控单元	DN50	10	套
2	数控驱动器	ETH-2018	25	件
3	研华 4U 上架式工控机内置硬件	HCWT-1002	1	套
4	接近开关	10-30VDC	30	件
5	水泵橡胶垫片	内径 150mm	50	件
6	全不锈钢水泵	250QJ140-22-13	69	台
7	全不锈钢水泵	250QJ140-30-18.5	24	台

1、数控单元：型号：DN50。要求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及现有管路上固定。包含步进电机、减速机、不锈钢加工外壳、防水罩等全套设备，全不锈钢结构。能实现 360 度连续平面圆周运动。

2、数控驱动器：型号：ETH-2018。数控单元驱动器，内含驱动电机自编程序，专用安装板工艺板。

3、研华 4U 上架式工控机内置硬件，HCWT-1002。

4、接近开关 10-30VDC。

5、数控驱动器变压器：型号：4KW，220V 变 55V。

6、250QJ140-22-13，流量 140m³/小时，扬程 22M，功率 13KW；

250QJ140-30-18.5，流量 140m³/小时，扬程 30M，功率 18.5KW。

7、水泵橡胶垫片，内径 150mm。

完成上述项目的维护、检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服务内容作出变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1086974.8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捌分。

以上价格为含税总价，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共五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为天安门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项目中标人为北京慧诚沃特喷泉科技有限公司。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合同履行地为东交民巷 44 号。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及运输途中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3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3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3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验收材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上述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金额，须以财政资金批复进度、资金到位比例为准，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材料、验收材料及出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8.3 中标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慧诚沃特喷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01079900053000331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_3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1__天内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1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

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 11.5 中标人应在不迟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之时，自行承担费用，将以下验收材料（一式两份），书面提交给采购人。a) 项目竣工验收单；b) 其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材料。
- 11.6 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尽快结合乙方提供的完整验收材料，对服务内容予以验收。
- 11.7 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应向中标人提供书面证明，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 11.8 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提供合格的服务内容；中标人未在期限内提供标的服务或提供标的服务再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要求中标人期限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1.9 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限期补充提供验收材料，中标人在期限内不予补充或者凭借补充材料采购人仍不能确定标的服务验收结果的，采购人有权认定验收不合格。
- 11.10 中标人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验收不合格结果做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复议一次，并提供相关依据，最终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确认为准，中标人不得再有异议。
- 11.11 除非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有约定，中标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验收不

合格结果做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成果和验收材料取走，否则视为对服务成果和验收材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抛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若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行使权利）。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

费用和风险（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__3__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__5__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和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保密要求

14.1 中标人(并保证其工作人员)承诺，对以下材料/信息(“保密标的”)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使用该等信息，也不得用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透漏或

泄露该等信息：

(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情况。

(2) 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3) 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

14.2 中标人应将对保密标的的获知，限制在为签署、履行本合同目的而确有必要知晓保密标的的员工范围内，并就其员工的保密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14.3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解除而失去或减损效力。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协商】之日起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因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9.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3 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本合同不得分包。

22. 合同修改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6.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

中标人。

27. 合同生效和其他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开始生效。

27.3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喷泉服务保障合同》之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10-65118160

联系地址：东交民巷 44 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中标人（盖章）：北京慧诚沃特喷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269858234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花园 1 号楼八层 829 室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